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30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兴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8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稳兴三个月定开债券 A	长信稳兴三个月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823	014824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408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3		
份额类别	长信稳兴三 个月定开债 券 A	长信稳兴三 个月定开债 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00,025, 706.72	39,132.00	1,000,064, 838.7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527.61	14.96	7,542.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025, 706.72	39,132.00 1,000,064, 838.72

	利息结转的份额	7,527.61	14.96	7,542.57
	合计	1,000,033,234.33	39,146.96	1,000,072,381.2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注：1、募集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投资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关于“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对于下属分类基金，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各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在开放期内，基

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短不低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7 月 30 日**